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廖传宝，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7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61）、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55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6）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沈童，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5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95）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郑鹏飞，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9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55）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更名前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